机构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杭州北德认证有限公司（BDC）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履行法律法规的职责，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自觉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自发加强行业自律，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为此，我机构向全社会公开声明：

一、保证在批准和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认证主管部门各项规定。

二、保证向认监委提供的认证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三、本机构获得认监委批准开展认证活动后，保证所从事的每项认证活动均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项认证规则的规定。

四、保证诚信执业，提供优质、专业的认证服务；保证从事认证活动始终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五、保证不承担不能胜任或不能按照约定时限完成的认证活动；不给不符合认证条件的客户提供认证服务。

六、对于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机构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保密性。除非获得客户的明确授权，不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有要求的除外)。

七、保证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认证业务有关的咨询活动。

八、本机构绝不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绝不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九、本机构不存在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认证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我们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机构：杭州北德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